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06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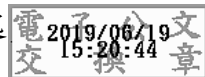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8590號函及修正條文。2、
國家機密保護法108年5月10日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80106466_Attach000.pdf、
1080106466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部
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5月29日法廉字第1080700869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8017563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8590號函及旨揭條文修正之第26條及第32至34條，主要就涉密人員出境及洩漏、交付國家機密之行為及刑度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6/19



1080003274